

(2016)浙0502民初4811号

赵远芳: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赵远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楼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655号

**湖州织里桑普兔制衣厂、叶新星、沈雪峰、陈利荣、
顾志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湖州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湖州织里桑普兔制衣厂、叶新星、沈雪峰、陈利荣、顾志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的第3日早上9点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楼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302号

陈华平:本院受理原告刘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1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50号

崔学恩:本院受理原告徐桂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浔民初字第3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141号

代李权:本院受理原告汪文婉诉你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1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380号

毛永泉、屠利凤:本院受理原告柴文超诉你们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1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378号

毛永泉、屠利凤:本院受理原告柴文超诉你们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1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126号

朱建良、任建东:本院受理原告顾建强诉你们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1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5183号

王刚:原告傅鑫梁诉被告王刚、张丽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即付借款人民币25000元及利息10250元,合计3525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8日上午9点整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4)金婺北商初字第400号

朱剑峰:本院受理原告蒋江军诉被告朱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金婺北商初字第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126号

朱建良、任建东:本院受理原告顾建强诉你们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1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126号

朱建良、任建东:本院受理原告顾建强诉你们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1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市方正纸箱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统一处置。截至2016年8月31日,该户债权资产未偿本息合计12159.99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该债权由谢金海、徐云美、绍兴县中兴纺织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西鲁村(C块)和(A块)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楼193室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10月8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龚国建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龚国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2016年8月31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龚国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龚国建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龚国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联系龚国建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7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东方之星饰品有限公司	2013业-借5002号 2013业-借5003号 2013业-借5004号	25,269,252.00	6,471,300.00	浙江宾派实业有限公司、七好服饰(浙江)有限公司、浙江大山服饰有限公司、浙江赫赫饰品有限公司、浙江捷捷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绣锦服饰有限公司、浙江义乌华康工业供销有限公司、童昌茂、刘惠英、童永法、方香、童四鹤、刘惠春、张锦福、傅金秀
合计			31,740,552.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单列示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人应支付给龚国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

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8日

(2016)浙0502民初4811号

赵远芳: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赵远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楼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655号

**湖州织里桑普兔制衣厂、叶新星、沈雪峰、陈利荣、
顾志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湖州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湖州织里桑普兔制衣厂、叶新星、沈雪峰、陈利荣、顾志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的第3日早上9点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楼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302号

陈华平:本院受理原告刘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1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302号

段德华、欧玉琴:本院受理原告毛树强诉你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6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141号

代李权:本院受理原告汪文婉诉你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1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141号

代李权:本院受理原告汪文婉诉你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1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380号

毛永泉、屠利凤:本院受理原告柴文超诉你们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1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378号

毛永泉、屠利凤:本院受理原告柴文超诉你们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1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126号

朱建良、任建东:本院受理原告顾建强诉你们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1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126号

朱建良、任建东:本院受理原告顾建强诉你们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1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126号

朱建良、任建东:本院受理原告顾建强诉你们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1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5183号

王刚:原告傅鑫梁诉被告王刚、张丽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即付借款人民币25000元及利息10250元,合计3525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8日上午9点整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4)金婺北商初字第400号

朱剑峰:本院受理原告蒋江军诉被告朱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金婺北商初字第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5183号

朱剑峰:本院受理原告蒋江军诉被告朱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金婺北商初字第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5183号

朱剑峰:本院受理原告蒋江军诉被告朱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金婺北商初字第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